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聲字第115號

聲請人 黃靖詠

相對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7,800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6650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214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亦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可參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其與相對人間之113年度司執字第136650號執行程序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2148號受理在案，為免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6650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
02 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6650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
03 制執行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
04 113年度桃簡字第214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對無
05 訛。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
06 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(二)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
08 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本院認宜由聲請人為相
09 對人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，方得停止上開執行程序。又
10 本件相對人係聲請對聲請人為金錢債權之執行，則其因停止
11 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以其延宕收取債權期間所生之利息
12 損失為度。

13 (三)本件相對人於上述執行事件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債權額
14 為：新臺幣（下同）41,99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3月12日起至
15 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
16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則相對
17 人於聲請人113年11月22日聲請停止執行之時所得受償之執
18 行債權總額，應為本金41,990元、至聲請停止執行前一日之
19 利息50,641元【計算式：41,990元 \times 20% \times (3+130/365) +
20 41,990元 \times 16% \times (3+125/365) = 50,64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
21 捨五入，下同】，共計92,631元。又聲請人提起上開債務人
22 異議之訴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，且其訴訟標的價額依
23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明文，應為其債權本金金額加
24 計起訴前一日之利息即92,631元，不得上訴第三審。本院審
25 酌上揭債務人異議之訴案情尚非繁雜，經參考各級法院辦案
26 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第一審及第二審
27 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以此加計行政作業期間
28 後，應可推認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致執行延宕之
29 期間為3年10月。再參以相對人因停止期間無法即時受償取
30 回債權額利用孳息之損失，當以該債權額得即時取回、利用
31 該債權額而生之損失為限，而此與倘未能取回，仍得以兩造

01 約定之20%、16%週年利率向債務人（即聲請人）計收遲延
02 利息乙節，仍屬有別。是相對人倘得即時取償，可利用該債
03 權額之孳息，應以一般債權之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
04 之。準此，相對人因執行程序暫予停止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
05 為17,754元（計算式：92,631元×5%×3年10月=17,754
06 元）。爰取其概數，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以17,800元
07 為適當，於其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，方得停止執
08 行。

09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4 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吳宏明